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訴字第41號

原　　告　周鴻俊
訴訟代理人　柯劭臻律師
被　　告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伯弘
訴訟代理人　宋嬅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一〇九年度重勞上字第五九號給付工資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56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於民國96年1 月11日起任職於被告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客公司），於106 年8 月間因交通事故遭被告違法停派工作，復職後又遭被告減班剋扣工資，且原告於107 年1 月因職業災害而腦溢血住院開刀，待痊癒後原告申請復職遭拒，兩造因前開勞資糾紛多次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均不成立，嗣於108 年2 月26日經原告寄發律師函終止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短付工資、年終獎金、資遣費、精神慰撫金等語；另於本院審理中主張：被告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勞工法令而令原告超時工作，故原告終止勞動契約為合法等語。則本件原告得否以兩造終止勞動契約已合法終止，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乃以原告所主張超時工作未領取工資等情事是否有據，為其先決問題；惟就此業經原告另行對被告提起給付工資事件之訴（即本院107 年度重勞訴字第15號，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9 年度重勞上字第59

號給付工資事件審理中，下稱系爭另案），且為系爭另案之主要爭點。則為減省兩造重複舉證耗費時間、勞力、費用，基於訴訟經濟及避免法院裁判矛盾之考量，是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張世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顏崇衛